

证券代码：831413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流动资金，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偿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景新海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景新海、程建平、刘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新海
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关联关系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17%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偿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发展，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